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战箴、王震国、朱燕建

2021 年 8 月 30 日